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5,245,548.83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总股本562,079,807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103,990.35元 (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